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056號

上訴人 A女（代號0000000000，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對照表）

訴訟代理人 曾培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廖廷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所為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1056號）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按週年利率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戴嘉慧

法 官 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